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GT CAPITAL HOLDINGS, INC.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投資 及建立策略性同盟： 須予披露的交易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收購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 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之公告

GT CAPITAL向MPIC投資

GT Capital認購新MPIC普通股及購買現有MPIC普通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a) MPIC與GT Capital訂立MPIC認購協議，據此，GT Capital已同意認購，而MPIC已同意發行36億股新MPIC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發行該等新MPIC普通股後MPIC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4%，有關認購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6.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3美元或1.02港元），即總認購價為22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2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及
- b) MPHI與GT Capital訂立MPIC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出售，而GT Capital已同意購買13億股現時由MPHI持有之MPIC普通股，相當於發行上文(a)段所提述之新MPIC普通股後MPIC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1%，有關

購買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6.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3美元或1.02港元)，即總購買價為7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05億美元或13億港元)。

根據MPIC認購協議將由GT Capital認購之新MPIC普通股之認購價，以及根據MPIC股份購買協議將由GT Capital向MPHI購買之現有MPIC普通股之購買價乃經參考MPIC之當前股價而釐定。

MPHI認購新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MPHI與MPIC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認購41億股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同意將由MPHI認購之新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將按其面值每股0.0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002美元或0.0017港元)發行，有關總認購價為4.13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0萬美元或6.9百萬港元)。

所導致之持股量

由於進行認購及購買事項，MPHI於MPIC之投票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之約59.3%減少至約55.0%，而MPHI於MPIC之經濟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之約52.0%減少至約42.0%。

GT Capital之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GT Capital為一家大型菲律賓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GT Capital於銀行、物業發展、發電、汽車組裝、進口、批發、經銷及融資，以及人壽和非人壽保險業務均擁有權益。GT Capital為持有及管理菲律賓鄭氏家族多元化業務之主要公司。

進行認購及購買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憑藉GT認購事項及由GT Capital購買銷售股份，MPIC與GT Capital／鄭氏家族得以建立策略性同盟關係。其亦為MPIC提供約22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23億美元或37億港元)新資本以鞏固MPIC之資本基礎作發展之用，另為本公司提供約7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05億美元或13億港元)現金所得款項以助削減總公司債務。

MPHI認購事項有助MPHI於認購及購買事項後維持其於MPIC之整體大多數投票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MPHI出售銷售股份屬於本公司進行的一項出售。就上市規則第14.29條而言，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屬於視作本公司出售MPIC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屬於本公司收購MPIC之權益。

在一項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MPHI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所導致本公司於MPIC經濟權益減少之數額乃高於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之數額。

本公司於MPIC之經濟權益減少(按由於MPHI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合併計算引致本公司於MPIC之權益減少)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MPHI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收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的權益

Beacon Powergen收購Global Power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Beacon Powergen與GT Capital訂立Global Power收購協議，據此，Beacon已同意收購Global Power之已發行股本約56%，有關作價為22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53億美元或37億港元)。

Global Power之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Global Power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菲律賓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於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設有九個發電設施，其煤炭及柴油發電產能合共為852兆瓦(包括150兆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運作)，另有670兆瓦可進一步擴展。其主要發展項目為位於La Union, Pangasinan之67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廠。

進行Global Power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MPIC認為，由Beacon Powergen（為MPIC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公司）進行Global Power收購事項，有助MPIC藉著擴展至發電業而使其基建組合更趨多元化。Global Power於維薩亞斯區擁有共852兆瓦之發電資產，有助使MPIC之發電業務之權益擴展至呂宋（Meralco主要經營地區）以外地區。Beacon Powergen認為，Global Power收購事項為一項機遇，可收購表現亮麗、有利可圖且能產生收入之資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之公告

有關Global Power收購事項之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Beacon為本公司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適用於Global Power收購事項。

GT CAPITAL向MPIC投資

GT Capital認購新MPIC普通股及購買現有MPIC普通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a) MPIC與GT Capital訂立MPIC認購協議，據此，GT Capital已同意認購，而MPIC已同意發行36億股新MPIC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發行該等新MPIC普通股後MPIC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4%，有關認購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6.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3美元或1.02港元），即總認購價為22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2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及
- b) MPHI與GT Capital訂立MPIC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出售，而GT Capital已同意購買13億股現時由MPHI持有之MPIC普通股，相當於發行上文(a)段所提述之新MPIC普通股後MPIC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1%，有關購買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6.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13美元或1.02港元），即總購買價為7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05億美元或13億港元）。

釐定認購價及購買價之基準

根據MPIC認購協議將由GT Capital認購之新MPIC普通股之認購價，以及根據MPIC股份購買協議將由GT Capital向MPHI購買之現有MPIC普通股之購買價乃參考MPIC之當前股價而釐定。

根據MPIC認購協議將由GT Capital認購之新MPIC普通股之總認購價，以及根據MPIC股份購買協議將由GT Capital向MPHI購買之現有MPIC普通股之購買價，須分別於MPIC認購協議及MPIC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由GT Capital以現金以菲律賓披索支付。

GT認購事項及買賣銷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完成。

MPHI認購新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MPHI與MPIC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認購41億股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同意將由MPHI認購之新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將按其面值每股0.0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002美元或0.0017港元）發行，有關總認購價為4.13千萬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0萬美元或6.9百萬港元）。

優先股認購協議乃於MPIC認購協議之前訂立。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MPHI發行新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並將於根據MPIC認購協議發行GT認購股份之前完成。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將由MPHI認購之新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須於認購該等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完成時以現金以菲律賓披索支付。

MPHI及GT Capital在進行認購及購買事項之前及之後於MPIC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在進行認購及購買事項之前：

1. MPHI持有145億股MPIC普通股及50億股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合共相當於附帶權利可收取普通股息之MPIC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0%及MPIC具投票權股本59.3%。

2. MPIC之其餘已發行普通股本股權分散，主要為機構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除MPHI之外，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並無其他持有人。

緊隨認購及購買事項完成後：

- i. MPHI將持有132億股MPIC普通股及91億股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合共相當於經將向GT Capital發行之新GT認購股份及將向MPHI發行之新MPHI認購股份擴大附帶權利可收取普通股息之MPIC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2.0%及MPIC具投票權股本55.0%；及
- ii. GT Capital將持有49億股MPIC普通股，相當於MPIC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經發行GT認購股份擴大）約15.6%，而GT Capital將成為繼MPHI之後MPIC的第二大股東。

股東協議

於MPIC認購協議及MPIC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MPHI與GT Capital將就MPIC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MPHI與GT Capital將各自行使彼等有關MPIC之投票權，以促成選舉分別由MPHI與GT Capital提名之董事加入MPIC之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MPHI與GT Capital將有權提名之董事人數將與彼等各自於MPIC擁有之投票權之比例相符。

根據股東協議，MPIC及其附屬公司有限數目之關鍵企業行動將需經MPIC董事會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包括至少一名由MPHI委任之MPIC董事及至少一名由GT Capital委任之MPIC董事。

MPHI與GT Capital將分別就彼等各自持有之MPIC股份向對方授出優先購買權，惟彼等獲准可向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不受該優先購買權所限。

進行認購及購買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憑藉GT認購事項及由GT Capital購買銷售股份，MPIC與GT Capital／鄭氏家族得以建立策略性同盟關係。其亦為MPIC提供約22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23億美元或37億港元）新資本以鞏固MPIC之資本基礎作發展之用，另為本公司提供約7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05億美元或13億港元）現金所得款項以助削減總公司債

務。於進行GT認購事項及GT Capital購買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會繼續將MPIC綜合入賬。因此，GT認購事項及GT Capital購買銷售股份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MPHI認購事項有助MPHI於認購及購買事項後維持其於MPIC之整體大多數投票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及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MPHI出售銷售股份屬於本公司進行的一項出售。就上市規則第14.29條而言，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屬於視作本公司出售MPIC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屬於本公司收購MPIC之權益。

在一項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按合併基準計算，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導致本公司於MPIC之經濟權益將由約52.0%減少至約42.0%。MPHI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所導致本公司於MPIC經濟權益減少之數額乃高於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之數額。

本公司於MPIC之經濟權益減少(按由於MPHI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合併計算引致本公司於MPIC之經濟權益減少)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MPHI出售銷售股份及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MPIC及MPHI之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MPIC約59.3%之投票權益及約52.0%之經濟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IC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16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705億美元或29億港元），而MPIC之經審核綜合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為9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83億美元或1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IC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13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106億美元或24億港元），而MPIC之經審核綜合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為7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778億美元或14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9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億美元或199億港元）。

MPHI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上文「*MPHI及GT Capital在進行認購及購買事項之前及之後於MPIC之股權*」所列數目之MPIC普通股及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

GT Capital之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GT Capital為一家大型菲律賓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GT Capital於銀行、物業發展、發電、汽車組裝、進口、批發、經銷及融資，以及人壽和非人壽保險業務均擁有權益。GT Capital為持有及管理菲律賓鄭氏家族多元化業務之主要公司。

以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GT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收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的權益

Beacon Powergen收購Global Power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Beacon Powergen與GT Capital訂立Global Power收購協議，據此，Beacon Powergen已同意收購Global Power之已發行股本約56%，有關作價為22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753億美元或37億港元）。

購買價之50%應於Global Power收購事項完成時由Beacon Powergen支付。購買價之其餘50%將以賣方融資方式支付，並將於Global Power收購事項完成起計90日內以長期銀行債務取代。

購買價可能基於完成後進行之盡職審查而作出調整。除非調整金額高於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8千萬美元或8.39千萬港元)及不超過1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23千萬美元或2.516億港元)，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預期Global Power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完成。

Beacon Powergen 及 Beacon 之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Beacon Powergen為Beac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根據Global Power收購協議將予收購Global Power之56%權益。

Beacon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及由MPIC及PCEV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PCEV為PLDT之附屬公司，而PLDT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約25.6%之經濟權益。

Beacon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作為特殊目的控股公司之角色，於本公告日期持有Meralco約34.96%之直接權益及Beacon Powergen 100%之直接權益。

Meralco為一家菲律賓企業，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

Beacon為本公司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公司。Beacon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lobal Power 之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Global Power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菲律賓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於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設有九個發電設施，其煤炭及柴油發電產能合共為852兆瓦(包括150兆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運作)，另有670兆瓦可進一步擴展。其主要發展項目為位於La Union, Pangasinan之67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廠。

進行Global Power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MPIC認為，由Beacon Powergen (為MPIC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公司) 進行Global Power收購事項，有助MPIC藉著擴展至發電業而使其基建組合更趨多元化。Global Power於維薩亞斯區擁有共852兆瓦之發電資產，有助使MPIC之發電業務之權益擴展至呂宋 (Meralco主要經營地區) 以外地區。Beacon Powergen認為，Global Power收購事項為一項機遇，可收購表現亮麗、有利可圖且能產生收入之資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之公告

有關Global Power收購事項之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Beacon為本公司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適用於Global Power收購事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acon」	指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及由MPIC及PCEV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
「Beacon Powergen」	指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Beac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Global Power」	指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於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設有九個發電設施；
「Global Power收購事項」	指	根據Global Power收購協議，建議由Beacon Powergen向GT Capital收購Global Power之已發行股本約56%；

「Global Power 收購協議」	指	GT Capital與Beacon Powerge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Beacon Powergen收購Global Power之已發行股本約5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GT Capital」	指	GT Capital Holdings, Inc.，一家菲律賓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及管理菲律賓鄭氏家族多元化業務之主要公司；
「GT認購事項」	指	根據MPIC認購協議，由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
「GT認購股份」	指	根據MPIC認購協議，同意由GT Capital認購及由MPIC發行之36億股MPIC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聯號公司；
「MPHI認購事項」	指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由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
「MPHI認購股份」	指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同意由MPHI認購及由MPIC發行之41億股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IC普通股」	指	MPIC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美元或0.17港元)之股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MPIC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MPIC之普通股息；
「MPIC股份購買協議」	指	MPHI與GT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MPHI出售及由GT Capital購買銷售股份；
「MPIC認購協議」	指	MPIC與GT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
「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	指	MPIC具投票權優先股本中之股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MPIC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並不附帶收取MPIC之普通股息之權利(反之其附帶權利可收取相當於其面值10%之累計優先股息)；
「PCEV」	指	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PLDT之附屬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MPIC與MPH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MPIC股份購買協議，同意由GT Capital向MPHI購買之13億股MPIC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GT Capital與MPHI將於MPIC認購協議及MPIC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就MPIC之營運及管理訂立之股東協議；
「認購及購買事項」	指	根據MPIC認購協議由GT Capital認購GT認購股份、根據MPIC股份購買協議由MPHI出售及由GT Capital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由MPHI認購MPHI認購股份；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6.5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